安裝申請,均須依據養業章程及 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審圖, 設計、報價、簽約、施工、收費 並提供相關資料。

申請使用者向經發局申訴反 映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處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 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 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營業章程及其訂定之內部相關規 定辦理有關審圖、設計、報價、 簽約、施工、收費並提供相關資 料。
-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遇用戶、建 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申訴 反映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前項規 定屬實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六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 改善; 届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 罰至改善為止。
-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 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他 法律申訴及調解外, 經發局一經 接獲申請使用者申訴應主動進行 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
 - 一、審圖、報價時程爭議。
 - 二、檢驗、供氣時程爭議。
 - 三、收費品項、單價爭議。

前項爭議經調處成立者,該 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

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 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限 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 事業法及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 罰。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 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 依其他法律(如:消費者保護 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申訴及調 解外,主管機關一經接獲申訴, 應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 用者權益。
-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成立,公用天然 氣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
- 三、第三項明定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 有違反相關規定, 經經發局通知 未於限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 天然氣事業法第七章罰則及本自 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相關規定 處罰。
- 第十条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 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 資更新資料,以提供市民最新天 然氣管線埋設資訊。

前項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內 提出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 二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 一、第一項明定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 應每半年向主管機關提出天然氣 管線埋設圖資更新資料,以提供 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
- 二、第二項明定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 內提出者之處罰規定。

經發局應於本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明定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

2

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公用天 然氣事業圖資,建制本市公用天 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民上網查 詢。圖資應包含整壓站、本支 管、表外管,並可得知管線尺寸 及壓力等資訊。

前項圖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 成公用天然氣事業圖資,建制本 市公用天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 民上網查詢。以及圖資應包含資 訊內容。

-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圖資,主管機關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 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 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 業用户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 業者。

對於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 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 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 户時,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 氣之原因。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 正當理由拒絕受理請求供氣 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 之一條規定處罰。 一、第一項明定重申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 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 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 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户時, 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氣之原 因,以顧及其他業者申裝權益。
- 三、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 正當理由拒絕前項受理請求供氣 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之 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 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 普及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第三條 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函報經發局 有關「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 簡稱明細表)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
 - 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 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 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 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 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
 - 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工作或單 價品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未依天然 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 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

第四條 前條明細表內容應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收費明 細表,以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法得要求用户分攤本支管敷設成本時,本支管費 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應報請經發局 核定後實施。

前項營業章程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

訂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户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 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 修正之。

前項該事業未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 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程之延伸,同受經發局監督管理,應報請經發 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訂定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 邀,其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户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 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 間內修正之。

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處三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至改善為止。

- 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户規劃本支管、表外管、表內管等管線時,應 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 料、高規施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 吸收。
-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使用者)之供氣安裝申請,均須依據營業章程及其內部相關規定 辦理有關審圖、設計、報價、簽約、施工、收費並提供相關資料。

申請使用者向經發局申訴反映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處三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 為止。

-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他法律申訴及調解外,經發局一經接獲申請使用者申訴應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
 - 一、審圖、報價時程爭議。
 - 二、檢驗、供氣時程爭議。

三、收費品項、單價爭議。

前項爭議經調處成立者,該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

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限定期間 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及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資更新資 料,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

前項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內提出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 八款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經發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 圖資,建制本市公用天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民上網查詢。圖資應包 含整壓站、本支管、表外管,並可得知管線尺寸及壓力等資訊。

前項圖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户之 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 對於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相關規 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户時,須提出正式函 復無法供氣之原因。

>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正當理由拒絕受理請求供氣者,依天然氣 事業法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類	31	编號	提索	人	達 署 人
法	規	1	郭鴻林志	展	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陳秋萍、陳秋宏、鄭佳欣 蔡旺詮、吳通龍、沈震東、蔡育輝 林燕祝、劉米山、林美燕
案	由	修正「臺 請審議。	PERMITTING - DURSE	路挖扣	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敬
說	明	管線法依据照草檢三、檢所	自治條例 關(單位) 必要。 108年 區道政府。 臺南市	全文工 3 修自 道路	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臺南市道路挖掘 共三十二條,已施行已逾八年,各管 執行部分已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有修 0 日由台電公司召開『各管線單位挖 品質精進研討會』會議記錄內容,參 條例修法趨勢,擬定本自治條例修正 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條說明。
辨	法	如案由。			
審意	查見	查。 二、本第 三、 三、 三、	₹ 12、14 5 府版本	、23 通過 路挖扣	6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併案審 、24、26、28 條修正通過,其餘條文 (修正情形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個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請工務局於下 精查。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0	

¢mr	表	日见文		9 道人费。 路每,	
	腦	26卷卷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路 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	
期	漸	日帝國		E版本 本市 の合。	
	账	1 争 掛	벌	:市 · 中 · · · · · · · · · · · · · · · · · · ·	0
定	料	争泰用	見稱未信	元: 秦 徐 三 张 三 张 三 张 三 张 三 张 三 张 三 张 三 张 三 张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南	の戦後	審查意見 本章名稱未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交照市 通過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 挖掘施工品 特制定本自	審查意見:本條文未修正
次	參	二火劑	等本		
	米	×		中 報 · 事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水路其本防主他自
9	神		-		路本奏遊
	표	泰	總則	下	*************************************
紙	参	华	槲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 舒適、順楊、安全之行車環境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 特割定本自治條例。 楊、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 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 治條例之規定。
in /lt	\neg		1	一叠 故 寶 安 治 南 衛 市 電 安 資 安 治 金 後 金 後 金 後 多 後 後 多 後 多 例	二本、關管例市等管理之
画	191	既	DE	第為工橋本有品、自	第通管機治路機關機關機
	1975	舎女へ		20 名 黎 道 人 境	
က	治條	· 定期 修正條 版 本		新 田 事 (1)	
	回	长素 压服	總別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 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 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紙	関	8 4 强 参	5000	等品、自理实务	변
	蛐	路銀座等衛	李	徐效工暢本	*
會	端	第 3 ※ 規市 市 市	1	一為提、制	本條文未修正
and the		ENCOVERS !	紙	张 路每一	*
端	路挖	次 定期 會 院修正條文 提案版本)			
1-	The state of the s	後衛衛衛衛衛			
卡	市道	5 場職			
	南户	福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e Ш	~	五
南	THE	3 議議衛職職職	参	大	(未)
Heljah	+o[s]	第3 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章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第3 居第5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閱員提案版本)	第 3 层第 B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現布	條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遍 過 條 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遺 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 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 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營機關 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 工及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三 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 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及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 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護 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託 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本條文表修正。	第 四 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應)線、豎桿、人()犯、網箱等之新表、排傷、換後、擴及、析過、換邊、機構等之新 ,在或其他用途而挖 ,直路挖掘業務管理系 ,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	第 四 条 本自治條剣用 一、道路挖掘 一、道路挖掘 表、按 表、持 元、道路挖掘 二、道路挖掘	條 治條例用詞,定義句 道路挖掘:指因管(應)線、監桿、人(手)孔、閱箱等之對 設、拆遇、換修、擴 充或其他用途而挖 超過路者。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费)稅、豎桿、人(費)稅、醫桿、人(寿)孔、閱箱等之新 改、析遇、換修、擴 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識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联	乔	110	年奏五	一一 原 川	月審通	26 衛泰	目見文
	統):指主管機關為		理公共管線而蒐集	11		道路挖掘	超紫	業務管理	室 条
	管理公共管線而萬		道路挖掘資料·並結		彩	(以下		簡稱道挖	を発
	集道路挖掘資料,並		合地理資訊系統所		彩): 非	主管機關		海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建置,可供進行網路		耐	理公共	衛線用	而蒐集	智樂
	所建置,可供進行網		申請道路挖掘管理		松	路挖掘	草御	海,	结合
	路申指道路於据衛		及相關資訊查詢或		光型	物本	訊系統所建	充所引	部
	理及相關資訊查詢		意見反映之資訊應			可供	可供進行網路申	知路	糖品
	與意見反映之資訊		用系統。		捌	路挖	路挖掘管理及相	里及月	器
	應用条統。	nļ	、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No.	祖母	訊查詢與意	m5	反果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N	資訊應用	應用資	祭統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所點而慘藥之道路。	til	産	泰原路	++	指為運輸	海
	所能在參樂之道路。	回	、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政	促進	製	漁業發展	多原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防汛、格險運輸所能		东	熱而	常而修築之道路	京京	
	防汛、搶險運輸所需		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20	水	防道路		指為便利	更利
	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堤防之一部分。		防	防汛、	、格阪運輸所	(標章	能少
	堤防之一部分。	五	、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N	始照	之道路及側溝	1	並為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菜	防之	堤防之一部分	0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村		專用公路	**	指各人	各公和
	機關核准與建,專供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燕	梅事	機構申請公路	#	學
	其運輸之道路。	K	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噩	關核准	典建	,事供	其其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現 (市府修正版本)	行 條 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力、電信(含軍、警	運輸之道路。
	力、電信(含軍、警	專用電信), 宽頻管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專用電信), 寬頻管	道、自來水、下水道	力、電信(含軍、警
	道、自來水、下水道	、瓦斯、廢棄物、輸	專用電信)、寬頻管道
	、瓦斯、廢棄物、輸	油、輸氣、有線電視	、自來水、下水道、
	油、輪氣、有線電視	、路燈、交通號誌或	瓦斯、廢棄物、輸油
	、路燈、交通號誌及	其他經認定供公眾	、輸氣、有線電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	使用管線之事紫機	路燈、交通號誌及其
	管機關認定供公眾	棒。	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使用管線之公私機		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
	關(構)或法人。		線之公私機關(構)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		或法人。
	構為維護人民生命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
	、身體、財產或公共		構為維護人民生命、
	安全,對於管線、設		身體、財產或公共安
	施物之突發性損害		全,對於管線、設施
	或故障及其他經主		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
	管機關認有配合道		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路附屬設施施作、路		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
	面改善,而有緊急施		施施作、路面改善,